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1172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陳宏裕 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王榮周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查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其主張意旨略為：相對人為FIRST雜誌社負責人，聲請人以劃撥方式訂閱雜誌，惟相對人受款後，未交付期刊雜誌，故聲請發支付命令，請求給付等語。經本院審酌聲請人所提之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，受款人為廣大宏文化事業有限公司，非相對人，且相對人亦非該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因之，聲請人與王榮周顯無任何債權債務關係存在，聲請人聲請對王榮周支付命令，請求給付，於法無據，依首開法條規定，支付命令之聲請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，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